# 附件3：

忻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忻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1〕1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研发计划是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新需求，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农业现代化和社会民生领域开展的重点社会公益性研究、前瞻性科学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遵循“市场导向、科学布局、聚焦需求、规范高效”的原则，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鼓励全市从事科技活动的各类创新主体自主选题申报。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分为高新技术领域、农业领域、和社会发展领域。

第五条 高新技术领域主要围绕我市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面向科技前沿和我市重大战略需求，推动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促进重大技术迭代创新，提高装备制造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现代化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第六条 农业领域主要围绕我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集群建设、小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有机旱作农业建设、农业机械化发展、设施农业提质增效、优势林果资源高效生产、重大疫病防控与病虫害防治、主要农作物抗逆优质种质资源创新与发掘等领域，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应用和示范推广等科技活动。

第七条 社会发展领域主要围绕我市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医药卫生、中医药现代化以及全民健身、健康养老、残疾人康复、智慧城市建设等民生领域、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驻忻企事业单位、民办科研机构、专业合作社等；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信誉；

 （六）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七）申报通知指南里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前期研究成果、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企业及合作社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四）满足申报要求的其它印证资料。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组成员。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一条 直接经费中设备费的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申请后５个工作日内审批。其他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预算经费调整情况应在验收材料中提供。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前完成研究目标任务的，可以提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因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二）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工作总结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和成效等内容。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主要包括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

 （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提供完成情况的证明，如成果、专利、标准、论文、推广应用证明等；

 （五）其它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施单独核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